

证券代码：872534

证券简称：奥斯佳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23年05月17日召开的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0名投资者，共发行股票 3,909,510股（其中限售 2,144,333 股，无限售1,765,177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5.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47.550元，认购期限为 2023年07月31日（含当日）至 2023年10月31日（含当日）。截至 2023年08月09日止，上述资金全部到位，缴存于公司名下中信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户，银行账号：8112001013200753437。并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后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第43744号）。2023年07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395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年09月0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

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遵照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年07月31日与中信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和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为 8112001013200753437。

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未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547,550.00
加：银行利息	950.08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548,500.08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9,547,550.00
其中：偿还股东借款	19,547,550.00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50.08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